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5〕65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为深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快辽宁理工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关于全面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的通知》(辽科办发〔2025〕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校师生员工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三条 学校在职工作人员的职务发明及在执行高校科研等

工作任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在校学生教师在教师指导下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有决定权，但应当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愿，成果完成人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第四条 学校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成功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后，学校应当对成果完成人和在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并作为岗位考核、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运行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由分管科研、资产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科研学科处、法务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等部门或机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研学科处，负责促进和规范管理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其相关职能包括：

- （一）拟定学校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 （二）指导和协调学校下属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三）校内成果信息和社会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服务等，以及学校科技成果对外发布和推广；
- （四）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

(五) 利用学校有关平台，对具有良好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重点培育和孵化；

(六)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组织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

(七) 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报告学校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八)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国家允许的其他转移转化方式。

第七条 学校鼓励采取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开展成果转化工作。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交易方式，其定价形式包括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通过协议定价的，由科研学科处负责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八条 申请将职务科技成果以实施许可、转让或以作价入股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研学科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

第九条 以作价入股投资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属于学校权益的部分由授权大学科技园管理公司代表学校持股，并负责企业日常监管和服务工作，定期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备作价入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条 由成果完成人（团队）申请采用“作价入股+转让”组合方式实施转化的，原则上学校权益不低于20%，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属于学校权益的部分应由受让方或成果完成人（团队）按三年内一次性或分期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给学校。

第十一条 以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科研项目形式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由申请人将协议书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对于申请采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完成人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并指定代表提出赋权申请报学校审批，指定代表应取得团队其他成员的书面认可文件。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所属单位与企事业单位采取共同建立校企联合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基地等产学研创新平台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等活动，共同推动学校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将职务科技成果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实施转化的，

获得的净收入按照收益分配办法处理：学校原则上提取 80%作为对成果完成人的奖励，其余 20%作为学校办学经费统筹使用。

第十五条 对于通过技术入股方式实施成果转化的，原则上获得股份的 8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学校持有 20%的股权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学校办学经费。在学校完成股权退出后，剩余收益以多种形式用于服务学校学科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大学科技园建设、师生创新创业等方面。成果完成人可按照资产管理规程要求，提交购买学校所属股份的申请。

第十六条 对于完成人经赋权后自行实施转化科技成果的，成果转化收益按照 20%比例上交学校。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第三方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并收取合理的中介费用。本校技术经纪人的工作需纳入学校管理范畴，由科研学科处负责具体管理。

第四章 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评价激励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建立针对学院的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机制，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支持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技成果的研发与转化工作，对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工，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及科研项目申报中给予优先支持；对于学生参与成

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应用的，纳入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评奖评优体系，切实激发师生创新活力与转化积极性。对于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学校将在重大科研项目配置、创新团队组建及实验室资源分配上予以倾斜支持。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在校师生员工依托大学科技园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并为其提供有利条件。成果完成人可以就其成果自行或者与其他方合作开展转化活动，在符合相关法律和学校规定的条件下，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

第二十一条 在校学生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之一，且在成果完成团队同意的情况下，允许三年内以无偿许可使用科技成果的方式，向学生所创或参股企业授权使用科技成果。授权期间或期满后，企业可以选择受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等形式继续实施该成果。以上行为均须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须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因成果完成人个人原因引起侵权纠纷发生的费用，由成果完成人承担。如果成果完成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有意侵犯他人权利、技术指标虚假或抄袭等），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成果完成人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按收益分配比例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